



RBA

新加坡 • 香港 • 泰国 • 越南

投资于 越南

越南: 一个有前景的投资目的地

在经济形势不断变化的世界中，越南已成为投资者的有利机会。凭借高技能的劳动力和强而有力的国际贸易协议，越南在全球经济中占据了重要地位。

本综合指南将探讨推动越南吸引力的关键因素，包括其有利的投资框架、简化的管理流程和对外国企业有吸引力的激励措施。无论是通过出资、股份购买还是在经济开展创新投资，越南都为投资者提供了一个与其雄心相契合的动态环境。

了解越南为何不仅仅是一个新兴市场 - 而是一个长期成功的有力的基础。

RBA

目录

1.	为什么要投资越南.....	5
2.	外商投资框架.....	5
3.	行政管理.....	6
4.	常见的投资形式.....	7
4.1.	投资形式.....	7
4.2.	条件.....	8
5.	商业清单.....	8
5.1.	禁止业务.....	8
5.2.	附条件的业务.....	9
5.3.	外资投资的市场准入条件业务领域.....	9
5.4.	剩余业务领域.....	9
6.	市场准入条件.....	10
6.1.	实体.....	10
6.2.	特定清单.....	10
7.	投资政策审批.....	11
7.1.	国会批准.....	11
7.2.	总理的批准.....	11
7.3.	省人民委员会批准.....	12
8.	投资激励措施.....	13
8.1.	享受投资激励的对象.....	13
8.2.	投资激励措施的形式.....	14
9.	经济特区或工业特区及相关要求.....	15
10.	业务实体.....	16
10.1.	外资企业 (“FIE”).....	16
10.2.	实体类型.....	16
10.3.	在越南成立公司的时程表.....	17
11.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
11.1.	资产所有权的保证.....	18
11.2.	与商业投资活动相关的保证.....	18

RBA

11.3.	外国投资者汇出资产的权利保证	19
11.4.	法律变更时的商业投资保证	19
11.5.	解决商业投资活动中的争议	20
12.	外籍员工	20
12.1.	配额	20
12.2.	招聘外籍人士	21
12.3.	工作许可豁免	21
12.4.	在越南工作许可证明	23
12.5.	外籍人士的强制性社会保险	23
13.	外汇管制	24
13.1.	直接投资资本账户	24
13.2.	间接投资资本账户	24

RBA

1. 为什么要投资越南

越南具备多项显著优势，使其成为投资和经济发展极具吸引力的目的地，包括具有竞争力和高技能的劳动力。

尽管全球经济面临挑战，但越南的进出口活动还展现出良好的趋势，正如海关总署的数据所示，电子、纺织、农产品等关键行业在国际市场上保持强劲需求。值得注意的是，外商投资企业（“FIEs”）的进出口营业额在该国的整体进出口营业额中发挥关键的作用，越南的战略合作伙伴包括美国、欧盟、中国以及东盟成员国。

作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员，越南与各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众多自由贸易协议（FTAs）。这些协议包括与东盟（AFTA）、日本（VJFTA）、智利（VCFTA）、韩国（VKFTA）、欧亚经济联盟（VN-EAEU FT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欧盟（EVFTA）和英国（UKVFTA）的合作。迄今为止，越南已签署了 80 多项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税协议，进一步增强了对外国投资者的吸引力，保护他们的所得税利益。

综合这些因素，使越南成为日益吸引的投资和经济增长目的地。

2. 外商投资框架

每年，越南都会颁布多项新的法律及修订，规范外国投资及并购交易。这些法例包括企业法、投资法、证券法、劳动法等。

在越南，外国投资活动主要受投资法和企业法的约束。此外，根据具体的投资和商务活动，外国投资者需遵守适用于相关业务领域的法律法规。

投资法规范了越南境内的商业投资活动，以及越南对外的商业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几项规定：

1. 商业投资政策：

RBA

2. 禁止商业投资的行业和贸易；商业投资有条件的行业和贸易；以及外国投资者的行业和贸易和市场准入条件；
3. 投资担保；
4. 投资激励措施和支持；
5. 越南投资活动的规定，包括在越南的投资形式；必须获得国会、政府总理或省人民委员会投资政策批准的投资项目，方可获得投资登记证书；投资登记证的发放、变更和撤销程序；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
6. 境外投资活动的规定，包括境外投资形式；必须获得国会、政府总理投资政策批准的境外投资项目；方可获得境外投资登记证书；境外投资登记证书的发放、变更和撤销程序；以及境外投资活动的实施；和
7. 国家对投资的管理。

3. 行政管理

财政部 (“MOF”) 是负责监督越南所有外资活动的中央行政机构。MOF 在起草立法、制定政策、提供指导和咨询以及与其他相关机构协调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它还负责批准和颁发某些类型的外国投资项目许可证，通常是大型和重要的项目。MOF 总部位设于河内，而南部分部设于胡志明市。

各省市的地方人民委员会直接负责管理其管辖范围内的外商投资活动。他们还为某些较小的项目颁发许可证。在外商投资水平高的城市，地方人民委员会下属的财务部 (“DOF”) 发挥着积极作用。DOF 负责特殊区外外商投资许可证的相关机构，并且是唯一负责颁发企业登记证书 (“ERC”) 的机构。

位于特定区域内的公司受该区域行政管理委员会的管理，无论其是否获得 MOF 或管理委员会本身的许可。因此，这些公司还必须遵守该区的具体规定，例如管理进出口、环境标准、劳动法等。同时还需遵循政府和 MOF 设定的一般规则。这些区域内的行政程序通常更为迅速，基础设施普遍优于区域外的情况。

RBA

其他专门的部委有时也参与外商投资。例如，科学技术部（“MOST”）在制定高科技产业的外商投资政策方面发挥着行政管理角色作用。在批准商业许可证申请之前，MOF 通常会咨询一个或多个专门的部委。

4. 常见的投资形式

4.1. 投资形式

根据投资法，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形式之一在越南投资：

1. 投资设立经济组织；
2. 以资本出资、购买股份或购买资本出资份额的形式进行投资；
3. 投资项目的实施；
4. 基于商业合作合同的投资；和
5. 政府规定的新投资形式和新经济组织形式。

但是，在越南有两种常见的投资形式：(i) 设立经济组织（“企业注册”）和 (ii) 资本出资、购买股份或收购资本出资份额的一部分（“股份购买”）。本节将重点介绍这两种形式，以概述在越南投资的。在上述两种投资形式中，外国投资者都必须完全满足市场准入的条件（适用于外国投资者）。有关市场准入条件，请参阅第 6 节。

关于企业注册，请参阅下文第 10 节的详细信息。

对于股份购买，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三种形式向经济组织出资：

1. 购买首次公开募股（“IPO”）中的股份或购买股份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
2. 向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出资；或
3. 对其他类型的经济组织出资。

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四种形式在经济组织购买股份或部分出资：

RBA

1. 从目标公司（股份公司）或其股东购买目标公司的股份；
2. 从目标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购买出资份额，以成为该目标公司的成员；
3. 从目标公司（合伙企业）的成员购买出资份额，以成为该目标公司的出资成员；
4. 从其他不属于上述三种情况的经济组织成员处购买出资份额。

除满足投资形式外，外国投资者在向目标公司出资或购买股份或资本出资份额时，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目标公司章程资本的所有权比例（也称为持股比例）；和
2. 经营范围、越南各方参与投资活动以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的任何其他条件。

4.2. 条件

一般来说，外国投资者在进行上述任何一种形式的投资，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外国投资者必须满足投资法规定的适用于外国投资者的市场准入条件；
2. 外国投资者必须确保国家的防卫和安全；和
3. 外国投资者必须遵守土地相关法律，特别是关于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条件，以及在岛屿、边境地区和沿海区、区和城镇使用土地的相关条件。

5. 商业清单

一般来说，投资法业务领域分为以下四类：

5.1. 禁止业务

1. 毒品业务；
2. 违禁化学品和矿物业务；
3. 从大自然中采集的野生动植物标本；森林动物和野生珍稀植物的标本业务；

4. 卖淫生意；
5. 贩卖人口；人体组织、尸体、人类器官或胎儿交易；
6. 与无性生殖有关的业务工作；
7. 鞭炮交易；
8. 债务追讨业务服务；
9. 国宝贸易；
10. 古董和文物出口贸易。

5.2. 附条件的业务

“附条件的业务”指在现行法律中，要求企业在其投资活动和运营中完全满足特定条件的业务领域。这些条件的设立旨在确保国防、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安全、社会道德或公共健康。

5.3. 外资投资的市场准入条件业务领域

根据国会的法律和决议、国会常务委员会的条例和决议以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成员的国际条约，政府将公布一份限制外国投资者市场准入的行业和贸易清单，包括：

1. 尚未允许市场准入的行业和贸易；
2. 有条件允许市场准入的行业和贸易。

市场准入的具体条件将在下文的第 6 节中详细说明。

5.4. 剩余业务领域

这些行业的外国投资通常是允许的，并受 WTO 承诺、其他国际条约和管辖相关领域的具体法律的约束。

6. 市场准入条件

关于市场准入的条件，应注意以下几点：

6.1. 实体

市场准入的条件包括以下实体：

1. 外国投资者在经济组织的章程资本拥有权比例（可称为外国投资者在该经济组织中的“持股比例”）；
2. 投资形式；
3. 投资经营范围；
4. 投资者及其合作伙伴（或各方）参与投资营运的能力；和
5. 根据国会的法律和决议、国会常务委员会的条例和决议、政府的法令以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所签署的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条件。

6.2. 特定清单

此外，政府发布了以下与市场准入相关的清单：

1. 外国投资者禁止从事的市场进入业务清单（目前有 25 个业务）。
2. 市场准入有条件的业务清单（目前有 59 个业务）。
3. FIEs 有资格享受特别投资激励的业务清单（目前有 33 个业务）。
4. 外商投资项目享有投资激励的业务清单（目前有 67 个业务）。
5. 外资投资项目享受投资激励的地区名单（目前共有 55 个地区）。

7. 投资政策审批

在本节中，我们将概述外国投资需获得政府批准的情况，以及根据越南现行法律获取这些批准的流程和时程表。

外国投资者投资以下项目时，必须获得国会、政府总理或省人民委员会投资政策批准 (“IPA”)。

7.1. 国会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以下投资项目需获得国会的 IPA：

1.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或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投资项目，包括核电站；需要将 50 公顷以上的特殊用途林地、上游保护林或边境保护林的土地使用；或者需要将 500 公顷以上的防风林、防沙林、防浪林/防海侵林；或者需要将 1,000 公顷以上的生产林转换的投资项目。
2. 需要在 500 公顷或以上的面积上将土地使用目的转换为两次或以上湿稻种植的的投资项目。
3. 在山区迁移和安置人数达到 20,000 人或以上，其他地区达到 50,000 人或以上的投资项目。
4. 需要国会决定的特殊机制或政策的投资项目。

时程表：IPA 的申请档案应提交至 MOF。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档案之日起 15 天内，MOF 应将申请档案报告给政府总理，以成立国家评估委员会。

国家评估委员会自成立之日起 90 天内，应对申请档案的评估，并准备评估报告提交给政府。

政府应不迟于国会会议开会日期前 60 天准备 IPA 的申请档案，并将其发送至负责审核的国会机构。然后，国会应审议并通过决议，批准投资政策的决议。

7.2. 总理的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以下投资项目需要获得总理的 IPA：

RBA

1. 无论资金来源如何，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投资项目：
 - 投资项目包含博彩和赌场业务，但不包括为外国人提供有奖电子游戏业务；
 - 投资项目符合文化遗产法规定，无论用地面积或人口规模如何，位于经有权机关认定为特别国家级文物并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物保护区 I 范围内；
 - 核电站。
2. 外商投资者在以下领域的投资项目：具有网络基础设施的电信服务业务；造林、出版和新闻。
3. 其他根据法律规定属于政府总理有权签发 IPA 或做出投资决定的项目。

时程表：申请应提交给 MOF。MOF 应将申请转发给相关国家当局，以征求他们对评估的意见。

MOF 应在收到有效申请之日起 40 天内应组织对申请档案的评估并准备一份评估报告，提交给总理以获得 IPA。如果 IPA 获得批准，总理应考虑并授予 IPA。

7.3. 省人民委员会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以下投资项目需要获得省人民委员会的 IPA：

1. 请求国家分配或租赁土地而不通过拍卖或招标的投资项目，以及请求许可改变土地使用目的的投资项目，除家庭户或个人在法律规定的土地使用目的变更中不需省人民委员会书面批准的情况外；
2. 住宅（销售、租赁或租购）和城市建设的投资项目，无论用地规模或人口规模如何；

凡符合文化遗产法的投资项目，无论占地面积或人口规模如何，只要位于有权限机构认定为国家级或特级文物保护区内第 I 区和第 II 区，均适用本规定。但世界遗产名录中列明的特级全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除外；或位于特级城市（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历史核心区或限制开发区内的投资项目，也无论其占地面积或人口规模大小，均应适用本规定。
3. 高尔夫球场建设和商业运营的投资项目；

RBA

4. 外资投资者及外资经济组织在岛屿、边境或沿海的乡镇、街道或城镇，以及影响国防和安全的其他区域的实施的投资项目。
5. 在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和集中数字技术区内建设和经营基础设施的投资项目；
6. 在特殊海港或一级海港范围内建设码头和港口区域的新投资项目；
7. 在山区需要安置一万名以上居民，或在其他地区需要安置二万名以上居民的投资项目；
8. 新建机场和飞行场、机场和飞行场跑道、国际机场客运站、年吞吐能力达 100 万吨以上的机场和飞行场货运航站楼的新投资项目；
9. 航空客运业务的新投资项目；
10. 石油和天然气加工的投资项目。

时程表：自收到有效申请之日起 25 天内，投资登记机关应编制评估报告，并提交至省人民委员会。随后，省人民委员会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查并做出投资政策决定。

8. 投资激励措施

外国公司在符合投资激励条件的工作和贸易的投资，应享有与国内公司相同的投资激励。

8.1. 享受投资激励的对象

享有投资激励的对象包括：

1. 列入政府发布的优惠投资行业和贸易清单的投资项目；
2. 于政府发布的优惠投资地理区域清单中的投资项目；

RBA

3. 资本规模为 6 兆越南盾或以上的投资项目，其中至少 6 兆越南盾在投资注册证书 (“IRC”) 或 IPA 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支付，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自项目产生营业收入之年起的三年内，年营业收入最低达到 10 兆越南盾，或雇用超过 3,000 名员工；
4. 社会住宅建设投资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并雇用 500 名或以上员工的投资项目；根据残疾人法雇用残疾人的投资项目；
5.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科技组织；根据技术转让法鼓励转让技术清单中的项目；根据高科技或科学和技术法的技术孵化器、科学和技术企业孵化器；以及根据环境保护法生产和提供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技术、设备、产品和服务的企业；
6. 创新初创投资项目、创新的改造中心和研发中心；
7. 投资于中小企业产品分销链的商业营运；投资于支持中小企业的技术机构/设施及中小企业孵化器的投资；以及根据支持中小企业法对支持创意型初创中小企业的共享办公空间进行商业运营投资。

8.2. 投资激励措施的形式

投资激励措施的形式包括：

1. 企业所得税 (“CIT”) 激励措施，包括在一定时期内或整个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采用低于正常税率的 CIT 税率；以及根据 CIT 规定的税收减免和其他激励措施；
2. 依据进出口税法的规定，免征用于创造固定资产的进口的货物的关税；或用于生产的原材料、供应品和组进口的关税；
3. 免征和减免土地使用费、土地租金和土地使用税；
4. 加速折旧和增加计算应税收入时的可扣除费用金额。

投资激励应适用于新投资项目和扩展投资项目。具体特定级别的激励措施就各类投资激励措施而言应符合税收、会计和土地法律。

投资激励措施不适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RBA

1. 矿产开采投资项目；
2. 生产和/或交易受特别消费税法规定的特别消费税商品或服务的投资项目，但汽车、飞机和游艇的生产项目除外；
3. 根据住宅法进行商品住宅的投资项目。

投资激励措施是在特定时期内适用，基于投资者项目实施的结果。投资者必须在享受投资激励的整个期间内，满足法律规定的激励条件。

符合不同等级投资激励措施资格的投资项目，将享有最高等级的投资激励措施。

9. 经济特区或工业特区及相关要求

越南拥有工业区和经济区

1. 工业区

- 工业区是指具有明确地理边界的区域，专注于工业产品的生产和为工业生产提供服务。
- 工业区的投资类型多样，包括工业区、出口加工区、扶持工业区、专业工业区、生态工业区和高科技工业区。
- 工业区是优惠投资地理区域，并享有根据投资法适用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的投资激励措施。

2. 经济区

- 经济区是指具有明确地理边界的区域，包含各种功能区，并为实现投资吸引、社会经济发展和保护国家国防与安全目标而设立。
- 经济区包括沿海经济区、边境口岸经济区和专业经济区。
- 经济区是优惠投资地理区域，并享有根据投资法适用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的投资激励措施。

RBA

在工业区和经济区内有项目的投资者，有权根据「一站式服务和现场」机制，获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在投资、企业、土地、建设、环境、劳动和商业等行政程序方面的支持。这种支持还包括在项目实施阶段招聘工人和其他相关事宜。

10. 业务实体

10.1. 外资企业 (“FIE”)

根据投资法，外商投资者是指任何拥有外国国籍的个人或按照外国法律在越南境外成立的从事商业投资活动的组织。

在越南注册的企业，如果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则被视为外资企业 FIE：

1. 其章程资本的 50% 以上由在越南以外设立的外商投资者持有（或合伙企业的情况下，大多数合伙人是外国合作伙伴）。
2. 其章程资本的 50% 以上由上述 (i) 点的 FIE 持有。
3. 其章程资本的 50% 以上由外国投资者和上述第(i)点的 FIE 共同持有。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比率用于确定企业是否被归类为外资企业，并不赋予根据企业法控制公司的投票权。换句话说，拥有超过 50% 的股份并不自动赋予公司在企业法下的完全控制权。

10.2. 实体类型

目前，外国企业实体可以在越南设立 (i) 代表处和分支机构，以及 (ii) 按越南法律规定形式设立的外资企业。代表处和分公司不属于企业法定义的「企业」。这些实体的设立主要受商业法管辖。外国商业实体需要申请设立许可证，而不是企业设立所需的“IRC”和“ERC”。

关于外国投资者设立的企业类型，请注意他们在申请在越南设立企业之前必须获得 IRC。外国投资者可以设立以下类型的企业：

RBA

- 有限责任公司
- 合伙企业
- 股份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在越南，最常见的三种公司类型是：(i)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公司 LLC”）；(ii) 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员的有限责任公司（“多成员有限公司 LLC”）；(iii) 股份公司。

1. 唯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LLC

唯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LLC 是由一个组织或个人拥有的企业。唯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不得发行股票，除非转换为股份公司。

2. 多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LLC

多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LLC 是指拥有 2 到 50 名成员的组织 and 个人的企业。

成员对企业的债务和其他财产义务承担责任，责任范围限于他们所出资的资本金额，除非他们未完全出资其注册资本。

与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LLC 类似，多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LLC 不允许发行股票，除非转换为股份公司。不过，它可以根据企业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发行债券；债券的私募配售必须遵守企业法。

3.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是指股东人数最少为 3 人的组织 or 个人的企业，股东人数不设上限。股份公司有权发行公司的股票、债券和其他类型的证券。

10.3. 在越南成立公司的时程表

在获得 IRC 后，投资者可以开始在越南设立公司的流程。该流程的典型时间安排如下：

1. 本地企业（完全由国内资本拥有）：3 至 5 个工作日；

RBA

2. 外商投资公司与中小型创意初创企业及创意初创投资基金：3 至 5 个工作日；
3. 外资企业其投资项目不受 IPA 限制：1 至 6 个月，具体取决于业务类型；和
4. 外资企业其投资项目受 IPA 限制：至少 2 个月，具体取决于业务类型和投资项目。

11. 投资者保护机制

11.1 资产所有权的保证

1. 投资者的合法财产不得通过行政措施国有化或没收。
2. 如果国家因国防、安全、国家利益、紧急情况或预防、对抗自然灾害等原因，强制征用或征收投资者的资产的，应当依照强制征用、征收资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对投资者进行补偿或支付。

11.2 与商业投资活动相关的保证

国家不得强迫投资者履行下列要求：

1. 优先购买或使用国内商品或服务；或购买或使用国内生产者的商品或国内服务提供者的服务；
2. 以固定百分比出口商品或服务；限制可出口的商品或服务的数量、价值或类型，或限制可在国内生产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的数量；
3. 进口与出口货物数量和价值相同的货物，或强制自平衡从出口货物获得的外汇来源，以满足其进口需求；
4. 实现国内生产商品的本地化比率；
5. 在越南的研发活动中达到规定的给予水平或价值；
6. 无论是在越南还是海外，在特定地点供货商品或提供服务；
7. 根据国家主管机构的要求，在某个地点设立总部。

RBA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条件和各时期的招商引资要求，政府总理应决定对在国会或总理权限内的投资项目实施国家担保形式，以提供 IPA 和其他重要的基础设施发展投资项目。

11.3. 外国投资者汇出资产的权利保证

外国投资者根据越南法律完全履行其对越南国家的财务义务后，允许汇出以下资产：

1. 投资资本和其投资清算所得。
2. 其收入来自商业投资活动。
3. 投资者合法拥有的其他款项和资产。

11.4. 法律变更时的商业投资保证

若颁布的新法律文书提供了新的或更大的投资激励，投资者有权根据新法律文书，在剩余的投资项目期间内享受激励措施，但已于该投资法生效日前获得 IRC 或 IPA 决定的投资项目，其特别投资激励除外。

若新颁布的法律文书提供的投资激励措施低于投资人先前享受的投资激励措施，投资者应在剩余的投资项目在投资项目期间内，继续按照前规定享受投资激励措施。但是，该项担保不适用于出于国防与安全、社会秩序与安全、社会公德、社区健康或环境保护原因对法律文件条款所做的变更。如投资者不被允许继续享受投资激励，该投资者应考虑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替代措施”）予以解决。

- 从应税收入中扣除投资者遭受的实际损失和折损；
- 更改投资项目的营运目标；
- 支持投资者补救损失和折损。

如需申请替代措施，投资者必须在新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三 (3) 年内提出书面请求。

RBA

11.5. 解决商业投资活动中的争议

1. 任何与在越南的商业投资活动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谈判和调解解决。如果谈判或和解失败，争议应根据以下第 2 至 4 点通过仲裁或法院解决。
2. 国内投资者与外资经济组织之间，或国内投资者或外资经济组织与国家主管机构之间，涉及在越南境内的商业投资活动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越南仲裁机构或越南法院解决，但以下 3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3. 当投资者之间发生争议，且至少一方为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如上文第 10.1 条所述），该争议应由以下机构或组织之一予以解决：
 - 越南法院；
 - 越南仲裁机构；
 - 外国仲裁机构；
 - 国际仲裁机构；
 - 根据争议各方的协议设立的仲裁庭。
4. 外国投资者与国家主管机构之间与越南境内的商业投资活动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越南仲裁机构或越南法院解决，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其成员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

12. 外籍员工

12.1. 配额

越南现行法律并未对外国员工设定配额。但是，雇用外籍员工必须遵守相关规定，并且外籍员工在越南的就业期间必须符合法律要求。

12.2. 招聘外籍人士

此前，在招聘外籍人士到越南工作之前，雇主必须首先向主管当局提交一份其雇用员工需求的说明。

然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 219/2025/ND-CP 号法令的重大改革，越南外籍人员招聘流程得以大幅简化。原先分两步的工作许可申请流程，包括 (i) 批准使用外籍人员的需求、(ii) 提交工作许可申请，现已合并为一步到位的程序，从而减轻了行政负担，便于聘用外籍员工。对雇主而言，这意味着在规划招聘时间表时将更具确定性，合规成本也相应降低。此外，该项变革体现出国家吸引并留住外籍专才的意图，同时在更高效的法制机制下保持监管力度。

根据新规定，雇主须在外籍人员预计入职日期前，至少提前 10 天，且不超过 60 天，以在线提交或邮寄形式，将完整申请材料提交审核。

12.3. 工作许可豁免

外籍员工在以下情况下可豁免工作许可要求（例外情况）：

1. 担任 LLC 的持有人或出资成员，其出资价值为 30 亿越南盾或以上；
2. 担任其出资价值为 30 亿越南盾或以上的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或公司清单成员；
3. 担任代表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或担任主要负责国际组织或外国非政府组织在越南的运作的人；
4. 入境越南时间提供服务少于 3 个月；
5. 入境越南的时间少于 3 个月以解决突发事件或技术复杂情况，这些情况影响或可能影响生产或商业，而越南专家或在越南的外国专家无法处理；
6. 根据越南律师法取得律师执业执照的外国律师；
7. 属于越南是其成员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情况；
8. 属于外国人与越南人结婚并在越南境内居住的情况；
9. 符合数字技术产业法规定的高素质数字技术产业人才；和
10. 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况。

RBA

除上述例外情况外，政府还规定了以下外籍员工豁免工作许可的情况：

1. 赴越南提供专家或技术咨询服务，或为执行以官方发展援助（“ODA”）为资金来源、并依照越南与外国主管机关签署的国际 ODA 条约规定的项目，而开展以下工作：研究、制定、评估、监测与评估，以及项目管理与实施等任务；
2. 经越南外交部（“MOFA”）确认从事新闻活动的外国记者；
3. 由外国主管机构或组织委派，前往越南在教育机构任教、担任管理人员或执行董事的人员；该教育机构是根据外国外交使团、政府间组织的请求，或根据越南签署或加入的国际条约设立的机构或组织；
4. 作为依据国际条约（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其成员）在越南以志愿者身份工作、无薪酬、且由外国驻越使领馆或越南境内国际组织出具志愿者证明的人士。
5. 赴越南担任专家、管理人员、执行董事或技术人员，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 在一年内的工作期限不超过 90 天；
 - 因跨国企业内部调派至越南工作，且该外国企业已在越南建立商业存在，且所涉服务属于越南在 WTO 服务承诺清单中的 11 项服务（商务服务、信息服务、建筑服务、分销服务、教育服务、环境服务、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服务、旅游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及运输服务）范围内，并且该外籍人员在调派前已连续受雇于该外国企业至少 12 个月。
6. 根据法律规定，由中央或省级机关或组织签署国际协议而赴越南工作的人员；
7. 正在海外学校或培训机构学习，并与越南的机关、组织或企业签订实习协议的学生；以及在越南籍远洋船舶上实习或接受培训的学员；
8. 外国驻越代表机构成员的亲属，依据越南为成员国的国际条约获准在越南工作的人员；
9. 持公务护照并在国家机关、政治组织或社会政治组织工作的人员；
10. 负责在越南设立商业存在的人员；
11. 经教育与培训部认证的外籍人员，赴越南从事以下工作：

- 教学、科研及国际教育项目的引进与转化；
- 在根据外国外交使团或政府间组织请求设立的教育机构中担任管理人员、执行董事、校长或副校长；

12. 经各部委、部级机关或省级人民委员会认证，赴越南从事金融、科学、技术、创新、国家数字化转型或重点社会经济发展领域工作的人员。

12.4. 在越南工作许可证明

根据现行法律，外籍人士必须持有越南主管当局颁发的工作许可证才能在越南工作，但特定情形下可免于申请工作许可证。

如果外籍人士符合越南现行劳动法规定的免除条件，他们必须获得工作许可豁免证明。法律还规定了某些特殊情况下无需获得此类证明。如果他们不属于豁免情况，他们需要持有工作许可证才能在越南工作。

工作许可证或豁免证明的最长期限为两年。

12.5. 外籍人士的强制性社会保险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在越南与雇主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或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外籍员工，须参加强制性社会保险。但以下情形除外：

- 按照越南关于外国员工工作的法律规定，在企业内部调动的人员；
- 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已达到劳动法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
- 以及越南所加入的任何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情形。

鉴于这些重大法律改革，雇主在正式聘用外籍员工赴越南工作前，务必寻求法律咨询，以确保全面遵守适用法规，并更好地保障外籍员工在越南法律下的合法权益。

13. 外汇管制

根据越南境内现行外汇管理条例，除国家银行允许的情形外，所有居民和非居民在境内进行的交易、支付、挂牌、报价、定价、在合同和协议中记载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行为，均应使用越南盾（“VND”）。若需要使用外币但不符合可许可情形，组织可向越南国家银行提交申请资料，申请在越南使用外币。

13.1. 直接投资资本账户

越南法律对外商直接投资相关的投资资本流入和流出设立了全面的监管框架。

任何 FIE（见上文第 10.1 节所述）及任何通过业务合作合同（“BCC”）在越南开展业务的外国投资者，均须在越南获许可的银行开立外汇或 VND 的直接投资资本账户。

投资资本的出资，以及投资本金、利润和其他合法收益的汇出或汇入，须通过直接投资资本账户（“DICA”）进行。外国投资者在越南从事外商直接投资活动所取得的合法收益，可以用于再投资或汇出境外。

如果收益为 VND，且外国投资者希望将其汇出境外，则可在越南经授权的信用机构购买外汇。

对于从业人员而言，务必告知客户，若未通过 DICA 进行资本出资或资金汇回，可能会导致违反监管规定，并可能对未来的资本或利润汇出造成限制。

13.2. 间接投资资本账户

越南法律清晰区分外商直接投资与外商间接投资：直接投资指外国投资者设立企业或直接参与企业管理；而间接投资则是指投资者不参与企业管理的投资行为。

在以下间接投资形式中，需开设并使用间接投资资本账（“IICA”）：

- 在越南证券市场上买卖证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向不受设立 DICAs 的非上市企业出资、购买股份或股权；

RBA

- 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依法授权开展委托投资的其他机构，以 VND 进行的委托投资；
- 按证券法规定买卖其他类型的证券。

非居民外国投资者须开设一个以 VND 的间接投资账户，方可在越南开展间接投资活动。

间接投资的外币资金必须先兑换为 VND，通过此账户进行投资。非居民外商通过间接投资活动在越南取得的合法收益，可用于再投资，或在经授权的信贷机构购买外汇并将这些收益汇出境外。

当外国投资者依法律完全履行对越南国家的财务义务后，根据法律规定，可合法汇出下列资产至境外：投资资本、投资清算收益、商业投资活动所得收入；以及投资者依法拥有的其他款项和资产。



RBA 集团 提供在亚洲法律、会计和税务服务的一站式公司。我们提供全面的方法，支持公司构建其业务结构，同时确保完全符合当地要求。

我们的团队由经验丰富的税务从业者、注册会计师和法律专家组成，在新加坡、越南、泰国和香港 5 个办事处。

RBA 集团 在亚太复杂市场中为企业提供专业运营指导，是值得信赖的业务合作伙伴。

RBA

新加坡 • 香港 • 泰国 • 越南

新加坡:

31 Boon Tat Street #02 - 00, Eagles Center, Singapore 069625

香港:

Unit 1303, 13/F., Hollywood Centre, 233 Hollywood Road, Sheung Wan

泰国:

27th Floor, Bangkok City Tower, 179 South Sathon Rd, Sathon, Bangkok 10120

越南:

8th Floor, TMS Building, 172 Hai Ba Trung, Da Kao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15th Floor, Coninco Building, 04 Ton That Tung Street, Trung Tu Ward, Dong Da District, Hanoi

法律与企业管理 | 商业咨询 | 基金服务 |

会计与薪资 | 税务 | 移民与就业

